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mba

##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有關

(I) 關連交易—G類普通合夥人向  
若干現有G類有限合夥人及其他G類有限合夥人  
轉讓有限合夥企業權益；

及

(II) 視作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統稱「二零二零年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公告」)有關(其中包括)成立G類合夥企業、轉讓有限合夥企業權益及視作出售於京信網絡之股本權益之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零年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二零二一年公告之補充資料。

#### 新G類合夥企業之資本承擔

如二零二零年公告所載，董事會認為計劃將能夠讓本集團：(i)建設與完善績效導向文化，為股東創造價值；(ii)保證本集團之長期穩定發展；(iii)優化本集團管理、技術及熟練人才之基本薪酬、短期獎勵和長期獎勵，從而更靈活有效地保留各種人才，更好地促進本集團發展；及(iv)有效激發主要人員之工作積極性，努力提升績效，從而增強本集團之核心競爭力。

二零二一年公告指出，新G類合夥企業之承擔總額及各合夥人之出資金額乃根據京信網絡就計劃委聘之中國獨立估值師對京信網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進行之估值(「二零一九年資產估值」)而釐定，以(其中包括)優化本集團管理、技術及熟練人才之基本薪酬、短期獎勵和長期獎勵(如上文所披露)。儘管新G類合夥企業之資本承擔於二零二一年實行，其性質與於二零二零年實行之現有G類合夥企業之資本承擔相同，並遵從上文所列載之計劃目的。因此，由於現有G類合夥企業之資本承擔乃根據(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資產估值而釐定，董事會認為同時採用二零一九年資產估值作為釐定向新G類合夥企業之出資或新G類合夥企業之資本承擔之基準屬合適之舉。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根據二零一九年資產估值，向新G類合夥企業之出資或新G類合夥企業之資本承擔屬公平合理。

### **轉讓有限合夥企業權益**

如二零二零年公告所載，在向現有G類合夥企業出資人民幣14.67百萬元後及於轉讓有限合夥企業權益前，京信諮詢向孫滔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轉讓其於現有G類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企業權益人民幣0.5百萬元。完成上述所有事項後，京信諮詢於現有G類合夥企業持有之餘下權益為人民幣0.17百萬元。該等餘下權益將由京信諮詢持有以於適當時候就計劃轉讓予新有限合夥人。

如二零二一年公告所載，轉讓有限合夥企業權益之代價合共人民幣14百萬元，相等於有限合夥企業權益之原收購成本。該為數人民幣14百萬元之代價乃根據二零一九年資產估值而釐定，而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其屬公平合理。

## 京信網絡之股權架構及本公司於京信網絡之權益

(i)京信網絡之詳細股權架構及(ii)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轉讓有限合夥企業權益及新股份收購事項完成前後透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京信網絡之權益如下：

股東	緊接轉讓有限合夥企業權益及 新股份收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轉讓有限合夥企業權益及 新股份收購事項完成後		
	京信諮詢 持有之相關 股權之百分比 (概約)	各股東持有 京信網絡之 百分比 (概約)	本公司 透過各股東 持有京信網絡之 百分比 (概約)	京信諮詢 持有之相關 股權之百分比 (概約)	各股東持有 京信網絡之 百分比 (概約)	本公司透過 各股東持有 京信網絡之 百分比 (概約)
京信系統	-	85.53	85.53	-	84.04	84.04
<b>非G類合夥企業</b>						
XHT第2號合夥企業	18.03	2.12	0.3822	18.03	2.08	0.3755
XHT第7號合夥企業	20.08	1.17	0.2349	20.08	1.15	0.2314
XHT第8號合夥企業	18.16	1.84	0.3341	18.16	1.80	0.3275
<b>現有G類合夥企業</b>						
XHT第1號合夥企業	20.64	0.97	0.2002	0.09	0.95	0.0009
XHT第3號合夥企業	39.91	1.71	0.6825	0.16	1.68	0.0026
XHT第5號合夥企業	16.39	1.06	0.1737	0.67	1.04	0.0070
XHT第6號合夥企業	18.58	1.10	0.2044	0.40	1.08	0.0044
英特爾亞太研發有限公司	-	4.50	-	-	4.42	-
<b>新G類合夥企業</b>						
鑫瀚通九號企業管理(珠海)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	-	0.63	0.42	0.0026
鑫瀚通十號企業管理(珠海)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	-	0.56	0.47	0.0026
鑫瀚通十一號企業管理(珠海)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	-	0.57	0.46	0.0026
鑫瀚通十二號企業管理(珠海)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	-	0.65	0.41	0.0026
<b>合計</b>		<b>100</b>	<b>87.74</b>		<b>100</b>	<b>85.00</b>

## 財務數據之差異

京信網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於二零二一年公告所披露之金額分別為(i)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公告所披露之金額則分別為(ii)人民幣197百萬元及人民幣186百萬元。京信網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於二零二一年公告進一步披露之金額為(i)人民幣77百萬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公告所進一步披露之金額為(ii)人民幣341百萬元。上述差異乃由於(其中包括)京信網絡可能於中國證券交易所分拆及獨立上市而進行業務重組，因而重新分配其開支、貿易應收賬款、存貨結餘及資產淨值所致，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鑒於上述原因，根據京信網絡之最新綜合管理賬目，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之京信網絡相關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46)	103
除稅後利潤／(虧損)	(42)	111

根據京信網絡之最新綜合管理賬目，京信網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232百萬元。

## 有關二零二一年公告之澄清

本公司謹此澄清，二零二一年公告第7頁第三段應列示如下：

根據京信網絡就計劃委聘之中國獨立估值師對京信網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進行之估值，京信網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權市值為人民幣1,020百萬元。

除上述澄清外，二零二一年公告內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徐慧俊先生、張飛虎先生、卜斌龍先生及霍欣茹女士；由以下非執行董事組成：吳鐵龍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伍綺琴女士及王洛琳女士。